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

電 話：(04)24371728

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平衡表	5~6
伍、收支餘絀表	7
陸、現金流量表	8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9
捌、財務報表附註	10~26
一、學校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8
六、關係人交易	19~20
七、抵(質)押之資產	20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20~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他	21
十一、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22~23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24~25
十三、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26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7~37
拾、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與評估	38
拾壹、財務報告檢查表	39~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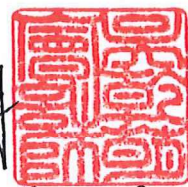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乾萌

吳乾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6 日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一)	\$ 383,215,768	11.25	\$ 287,730,597	8.74
應收款項	五(二)	3,560,120	0.10	5,856,344	0.18
預付款項		37,379,429	1.10	36,154,426	1.10
其他流動資產		11,054,309	0.32	8,385,174	0.25
流動資產合計		435,209,626	12.77	338,126,541	10.2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附屬機構投資	五(三)	2,495,941	0.07	2,808,643	0.09
特種基金	五(四)	65,000,000	1.91	65,000,000	1.9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67,495,941	1.98	67,808,643	2.0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五)				
房屋及建築		2,458,694,821	72.15	2,458,694,821	74.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9,236,598	0.27	9,236,598	0.28
圖書及博物		6,904,078	0.20	6,703,478	0.20
其他設備		267,066,356	7.84	255,369,464	7.76
購建中營運資產		84,976,457	2.49	61,400,000	1.87
累計減損總額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826,878,310	82.95	2,791,404,361	84.82
投資性不動產		—	—	—	—
累計減損總額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生物資產-非流動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生物資產-非流動淨額		—	—	—	—
無形資產		165,000	—	—	—
累計減損總額		—	—	—	—
累計攤銷總額		(67,083)	—	—	—
無形資產淨額		97,917	—	—	—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五(六)	51,590,483	1.52	68,111,781	2.07
存出保證金		26,661,903	0.78	25,469,103	0.77
其他資產合計		78,252,386	2.30	93,580,884	2.84
資產總計		\$ 3,407,934,180	100.00	\$ 3,290,920,42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崧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崧格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五(七)	\$	611,536,586	17.94	\$	610,919,426	18.56
應付款項	五(八)		222,186,732	6.52		218,927,572	6.65
預收款項	五(九)		349,000,736	10.24		344,951,472	10.48
代收款項			4,979,400	0.15		4,741,079	0.14
流動負債合計			1,187,703,454	34.85		1,179,539,549	35.83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五(十)		319,739,502	9.38		381,130,574	11.58
其他長期借款	六(二)		781,260,000	22.92		911,260,000	27.69
長期負債合計			1,100,999,502	32.30		1,292,390,574	39.2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6,679,904	0.50		16,603,704	0.51
其他負債合計			16,679,904	0.50		16,603,704	0.51
負債總計			2,305,382,860	67.65		2,488,533,827	75.61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五(十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5,000,000	1.90		65,000,000	1.9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註)			2,458,694,821	72.15		2,458,694,821	74.71
權益基金合計			2,523,694,821	74.05		2,523,694,821	76.69
餘絀							
累積餘絀			(1,421,143,501)	(41.70)		(1,721,308,219)	(52.30)
餘絀合計			(1,421,143,501)	(41.70)		(1,721,308,219)	(52.30)
權益其他項目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102,551,320	32.35		802,386,602	24.39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407,934,180	100.00	\$	3,290,920,429	100.00

(註)賸餘款權益基金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分別為1,689,166,349元及1,794,587,954元，故不計入平衡表。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139,783,545	12.08	\$ 135,954,455	14.3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37,396,903	72.39	703,073,819	74.4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374,586	11.96	69,593,710	7.37
財務收入	1,802,787	0.16	620,615	0.07
其他收入	39,492,458	3.41	35,340,603	3.74
各項收入總計	1,156,850,279	100.00	944,583,202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			
董事會支出	571,371	0.05	572,606	0.06
行政管理支出	253,992,555	21.95	240,197,216	25.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02,977,507	34.83	365,643,129	38.71
獎助學金支出	25,993,446	2.25	23,028,988	2.4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55,001,413	13.40	140,351,020	14.86
附屬機構損失	五(三) 312,702	0.03	104,426	0.01
財務費用	17,499,799	1.51	15,837,924	1.68
其他支出	336,768	0.03	660,202	0.07
各項成本與費用總計	856,685,561	74.05	786,395,511	83.25
本期餘絀	\$ 300,164,718	25.95	\$ 158,187,691	1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崧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崧格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00,164,718	\$ 158,187,69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697,012	15,217,30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15,861,730	173,405,00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0,940,181	18,173,37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97,914)	(25,053,85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308,424	48,647,13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342,512,421	215,171,653
收取利息	1,802,787	620,615
支付利息	(17,499,799)	(15,837,92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6,815,409	199,954,3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6,174,472)	(78,786,29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65,000)	—
支出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192,800)	(1,958,659)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3,338,575)	(15,746,44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0,870,847)	(96,491,39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61,391,072	361,130,574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	12,4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6,275,324	36,420,42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76,200	—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22,164,984)	(399,080,574)
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130,000,000)	(12,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6,037,003)	(36,082,20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0,000)	(70,4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0,459,391)	(37,282,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95,485,171	66,180,76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7,730,597	221,549,8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83,215,768	\$ 287,730,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1,163,195,767	100.00	1,010,335,164	100.00
學雜費收入	139,783,545	12.02	135,954,455	13.4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37,396,903	71.99	703,073,819	69.5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374,586	11.90	69,593,710	6.89
附屬機構收益	—	—	—	—
財務收入	1,802,787	0.15	620,615	0.06
其他收入	39,492,458	3.40	35,340,603	3.5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345,488	0.54	65,751,962	6.50
經常門現金支出	836,380,358	71.90	810,380,820	80.21
董事會支出	571,371	0.05	572,606	0.06
行政管理支出	253,992,555	21.84	240,197,216	23.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02,977,507	34.64	365,643,129	36.19
獎助學金支出	25,993,446	2.23	23,028,988	2.2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55,001,413	13.33	140,351,020	13.89
附屬機構損失	312,702	0.03	104,426	0.01
財務費用	17,499,799	1.50	15,837,924	1.57
其他支出	336,768	0.03	660,202	0.0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0,940,181)	(1.80)	(18,173,374)	(1.8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34,978	0.05	42,158,683	4.17
經常門現金餘絀	326,815,409	28.10	199,954,344	19.7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6,101,590	1.39	35,432,739	3.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圖書及博物	200,600	0.02	435,006	0.04
其他設備	12,397,415	1.07	19,251,284	1.91
無形資產	165,000	0.01	—	—
遞延資產	3,338,575	0.29	15,746,449	1.5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10,713,819	26.71	164,521,605	16.2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3,576,457	2.03	59,100,000	5.85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3,576,457	2.03	59,100,000	5.85
本期現金餘絀	<u>\$ 287,137,362</u>	<u>24.68</u>	<u>\$ 105,421,605</u>	<u>1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欣
本
如
子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經台中地方法院核准設立為國民小學，民國 95 年 8 月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民國 101 年 8 月改制為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民國 103 年 6 月奉教育部核准附設文理短期補習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會計年度

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外幣

新台幣為本校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

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學年度結餘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購建期間是項資產價款支出而負擔之利息，不予資本化，而列為財務支出。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學年度支出。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原始取得成本並列入當學年度折舊及攤銷支出項下。

遞延資產

係校地權利金及裝修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 5～30 年平均攤銷。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辦理。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或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者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
 - (2)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計餘絀轉入。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所得稅

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校每學年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另補習班為本校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補習班之所得應由本校擬定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須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另本學年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補助之款項，均符合規定辦理，專款專用並以「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入帳，並未移作他用；成本與費用於實際發生時入帳，期末再依權責發生基礎調整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校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本校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學校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361,232	\$ 695,42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80,235,332	284,433,784
支票存款	2,619,204	2,601,389
銀行存款小計	382,854,536	287,035,173
合 計	\$ 383,215,768	\$ 287,730,597

(二)應收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504,787
應收帳款	4,860,236	6,619,927
其他應收款	—	31,746
小 計	4,860,236	7,156,460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300,116)	(1,300,116)
合 計	\$ 3,560,120	\$ 5,856,344

備抵呆帳之變動表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300,116	\$ 1,298,141
本期提列	—	1,975
期末餘額	\$ 1,300,116	\$ 1,300,116

(三)附屬機構投資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附設文理短期補習班	\$ 2,495,941	\$ 2,808,643

1. 附設文理短期補習班於 103 年 6 月經教育部中市教社字第 1030046988 號函核准設立。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應將附屬機構各年度之餘絀結轉為附屬機構投資。有關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附設文理短期補習班	\$ (312,702)	\$ (104,426)

3. 有關 111 及 110 學年度「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請參閱附註十三。

(四)特種基金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65,000,000	\$ 65,000,000

本校將設校基金以定存方式存入金融機構。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451,724,821	\$ —	\$ —	\$ —	\$ 2,451,724,821
房屋及建築改良	6,970,000	—	—	—	6,97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236,598	—	—	—	9,236,598
圖書及博物	6,703,478	200,600	—	—	6,904,078
其他設備	255,369,464	12,397,415	700,523	—	267,066,356
購建中營運資產	61,400,000	23,576,457	—	—	84,976,457
合 計	\$ 2,791,404,361	\$ 36,174,472	\$ 700,523	\$ —	\$ 2,826,878,310

項目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451,724,821	\$ —	\$ —	\$ —	\$ 2,451,724,821
房屋及建築改良	6,970,000	—	—	—	6,97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257,898	—	21,300	—	9,236,598
圖書及博物	6,391,411	435,006	122,939	—	6,703,478
其他設備	236,337,022	19,251,284	218,842	—	255,369,464
購建中營運資產	9,500,000	59,100,000	—	(7,200,000)	61,400,000
合 計	\$ 2,720,181,152	\$ 78,786,290	\$ 363,081	\$ (7,200,000)	\$ 2,791,404,361

(註)

註：係 110 學年度轉列遞延資產。

(六)遞延資產

111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校地權利金	\$ 15,271,658	\$ —	\$ 1,226,000	\$ —	\$ 14,045,658
其 他	52,840,123	3,338,575	18,633,873	—	37,544,825
合 計	<u>\$ 68,111,781</u>	<u>\$ 3,338,575</u>	<u>\$ 19,859,873</u>	<u>\$ —</u>	<u>\$ 51,590,483</u>

110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校地權利金	\$ 16,497,658	\$ —	\$ 1,226,000	\$ —	\$ 15,271,658
其 他	46,371,566	15,746,449	16,477,892	7,200,000	52,840,123
合 計	<u>\$ 62,869,224</u>	<u>\$ 15,746,449</u>	<u>\$ 17,703,892</u>	<u>\$ 7,200,000</u>	<u>\$ 68,111,781</u>

(七)短期債務

貸 款 機 構	借款性質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信用借款	\$ 550,000,000	\$ 550,000,000
加：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61,536,586	60,919,426
合 計		<u>\$ 611,536,586</u>	<u>\$ 610,919,426</u>

年 利 率 (%)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2.39%	1.71%

上列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信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八)應付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5,997,500	\$ 28,157,890
應付費用	56,189,232	50,769,682
應付工程款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計	<u>\$ 222,186,732</u>	<u>\$ 218,927,572</u>

(九)預收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 302,484,063	\$ 284,230,774
預收暑期營	18,751,508	19,054,242
預收制式用品	15,520,000	16,541,500
其他預收款	12,245,165	25,124,956
合 計	<u>\$ 349,000,736</u>	<u>\$ 344,951,472</u>

(十)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13.03.11	\$ 220,000,000	\$ 250,000,000
陽信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116.07.15	131,726,088	162,500,000
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擔保	121.06.16	29,550,000	29,550,000
小 計			381,276,088	442,0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61,536,586)	(60,919,426)
合 計			<u>\$ 319,739,502</u>	<u>\$ 381,130,574</u>

貸款機構	償還方式	年 利率(%)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每月償還 2,500,000 元，其餘到期一次償還	2.73%	2.20%
陽信銀行－台中分行	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2.86%	2.47%
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寬限 2 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48%	2.11%

上列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信用、動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11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期末餘額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65,000,000	\$ 2,458,694,821	\$ (1,721,308,219)	\$ 802,386,602
本期餘絀	—	—	300,164,718	300,164,718
期末餘額	\$ 65,000,000	\$ 2,458,694,821	\$ (1,421,143,501)	\$ 1,102,551,320

	110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 65,000,000	\$ 2,458,694,821	\$ (1,879,495,910)	\$ 644,198,911
本期餘絀	—	—	158,187,691	158,187,691
期末餘額	\$ 65,000,000	\$ 2,458,694,821	\$ (1,721,308,219)	\$ 802,386,602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2,791,404,361 元及 2,785,181,152 元。

本校參照「私立學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 111 學年度止，累積收支不足數為 1,689,166,349 元，上開收支不足數仍需藉由以後學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詳附註十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

(十二)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學年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要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 111 及 110 學年度之收支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應由本校擬定使用計畫，於結餘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校截至 110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袁昶平	董事長
勾純麟	董事
袁復中	董事
上耀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為本校之董事
附設文理短期補習班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長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1 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袁昶平	\$ 395,740,000	\$ 265,740,000	—	\$ —
勾純麟	418,520,000	418,520,000	—	—
袁復中	97,000,000	97,000,000	—	—
		<u>\$ 781,260,000</u>		<u>\$ —</u>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袁昶平	\$ 510,740,000	\$ 395,740,000	—	\$ —
勾純麟	441,520,000	418,520,000	—	—
袁復中	97,000,000	97,000,000	—	—
		<u>\$ 911,260,000</u>		<u>\$ —</u>

上列借款係分別向董事無息借入一年內到期之短期資金，供學校支應校務運作及週轉之用。

2. 其他

貸 款 機 構	貸 款 別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短期債務	—	袁昶平、勾純麟
陽信銀行－台中分行	長期銀行借款	袁昶平、上耀投資	袁昶平、上耀投資
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長期銀行借款	袁昶平	袁昶平
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長期銀行借款	袁昶平、袁復中	袁昶平、袁復中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校尚有
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為興建校舍而承租校地所履行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何正宗	學校用地	110 年 8 月～115 年 8 月	\$ 2,100,000	每年支付
何茂松	學校用地	108 年 5 月～113 年 4 月	2,993,016	每年支付
何茂森	學校用地	108 年 5 月～113 年 4 月	483,360	每年支付
何國益、何國進、何國華	學校用地	109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1,824,000	每年支付
國有財產局	學校用地	99 年 2 月～121 年 12 月	1,324,782	每半年支付
台中市政府	學校用地	92 年 7 月～122 年 7 月	5,666,095	每半年支付
尚威國際開發(股)公司	學校用地	102 年 5 月～112 年 5 月	525,744	每年支付
宗園建設(股)公司	學校用地	109 年 2 月～124 年 2 月	2,700,000	每半年支付
何永森	學校用地	111 年 9 月～119 年 8 月	1,500,000	每年支付
福紋工業(股)公司	學校用地	111 年 9 月～119 年 8 月	1,500,000	每年支付
王鴻祥	學校用地	111 年 9 月～119 年 8 月	1,500,000	每年支付
石淑美	學校用地	111 年 9 月～119 年 8 月	1,500,000	每年支付
上耀投資開發(股)公司	學校用地	111 年 10 月～112 年 9 月	4,920,000	每年支付
上耀投資開發(股)公司	學校用地	112 年 3 月～112 年 9 月	420,000	每年支付

2. 本校與莊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莊記工程公司)簽訂之工程，因該等工程尚未驗收而未能確認其金額，莊記工程公司請求本校支付工程款。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目前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
3. 財團法人錫卿文教基金會移轉其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設定地上權使用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 1868 號等 31 筆面積計 206,821 平方公尺之權利予本校，由本校使用前開土地接續辦學。台糖公司已同意前開土地之地上權人變更為本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職 稱	姓 名	金 額	職 稱	姓 名	金 額
董事長	袁昶平	\$ —	董事長	袁昶平	\$ —
董 事	魏雲菱	—	董 事	魏雲菱	—
董 事	袁復中	—	董 事	袁復中	—
董 事	何永全	—	董 事	何永全	—
董 事	勾純麟	—	董 事	勾純麟	—
董 事	袁復邦	—	董 事	袁復邦	—
董 事	熊元驥	—	董 事	熊元驥	—
董 事	袁復姿	—	董 事	袁復姿	—
董 事	黃明和	—	董 事	黃明和	—
董 事	黃靖媛	—	董 事	黃靖媛	—
董 事	黃怡雯	—	董 事	黃怡雯	—
董 事	吳錫勳	—	董 事	吳錫勳	—
董 事	沈月清	—	董 事	沈月清	—
董 事	李海碩	—	董 事	李海碩	—
董 事	吳建華	—	董 事	吳建華	—
監察人	林景仁	—	監察人	林景仁	—

十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111 學年度

項 目	91 學年度決算數
加項：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996,093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352,815
預付款項	6,996,430
特種基金	16,200,000
存出保證金	1,356,200
小計(A)	32,901,538
減項： 短期借款	17,418,235
應付款項	6,262,519
預收款項	4,995,675
代收款項	13,077,653
長期借款	209,601,348
存入保證金	346,000
設校基金	16,200,000
小計(B)	267,901,430
基期(91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C=A-B	(\$ 234,999,892)

決算書年度(各學年度可投資及留用之賸餘款)

金 額
基期(91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 234,999,892)
92 學年度 (277,614)
93 學年度 31,106,607
94 學年度 (28,565,237)
95 學年度 (77,194,189)
96 學年度 58,991,251
97 學年度 63,856,142
98 學年度 (69,100,013)
99 學年度 (595,832,886)
100 學年度 (484,890,566)

(接次頁)

(承前頁)

決算書年度(各學年度可投資及留用之賸餘款)

	金 額
101 學年度	(553,347,915)
102 學年度	(159,745,865)
103 學年度	27,323,927
104 學年度	(42,725,931)
105 學年度	60,039,846
106 學年度	(50,504,742)
107 學年度	1,056,561
108 學年度	175,414,235
109 學年度	84,808,327
110 學年度	105,421,605
至 110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u>(\$ 1,689,166,349)</u>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學校	附設文理短期 補習班	合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期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二)短期債務	611,536,586	—	611,536,586
(三)應付款項	222,186,732	102,751	222,289,483
(四)代收款項	4,979,400	676,376	5,655,776
(五)其他借款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319,739,502	—	319,739,502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八)其他長期借款	781,260,000	—	781,260,000
(九)應付退休金	—	—	—
(十)存入保證金	16,679,904	—	16,679,904
貨幣性負債(A)	1,956,382,124	779,127	1,957,161,25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61,232	5,000	366,232
(二)銀行存款	382,854,536	2,171,338	385,025,874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四)應收款項	3,560,120	7,860	3,567,980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八)特種基金	65,000,000	—	65,000,000
(九)投資基金	—	—	—
(十)存出保證金	26,661,903	15,000	26,676,903
貨幣性資產(B)	478,437,791	2,199,198	480,636,989
三、借款淨額(C=A-B)	1,477,944,333	(1,420,071)	1,476,524,262
四、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10,713,819	(519,800)	310,194,019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4.76	—	4.76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十三、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單位名稱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 (相關事業) 投資付現數(A)	111 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差異數 (H)-(A)	對照財務 報表頁碼	
		上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本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小計 (H)=(C)+(F)
		盈餘(B)	撥充學校基金 (C)	撥充學校 基金比率 (D)=(C)/(B)	盈餘(E)	撥充學校基金 (F)	撥充學校 基金比率 (G)=(F)/(E)			
學校	\$ —	(\$ 104,426)	\$ —	0%	(\$ 312,702)	\$ —	0%	\$ —	第 7、8 頁	
附設文理短期補習班	—	104,426	—	0%	312,702	—	0%	—	第 6、7 頁	

單位名稱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 (相關事業) 投資付現數(A)	110 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差異數 (H)-(A)	對照財務 報表頁碼
		上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本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小計 (H)=(C)+(F)		
		盈餘(B)	撥充學校基金 (C)	撥充學校 基金比率 (D)=(C)/(B)	盈餘(E)	撥充學校基金 (F)			
學校	\$ -	\$ 1,414,799	\$ -	0%	(\$ 104,426)	\$ -	0%	\$ -	第 7、8 頁
附設文理短期補習班	-	(1,414,799)	-	0%	104,426	-	0%	-	第 6、7 頁

備註：1. 各欄位：

A：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B：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C、F：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H：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G：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2. 本表 C、F 欄對照財務報表時如無法勾稽，請備註說明差額及原因。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12年7月31日

明細表 一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三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四	短期債務明細表
明細表 五	應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六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七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八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九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十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應收學費收入			517,555
		應收雜費收入			3,026,580
		應收寒暑期營收入			67,955
		應收代辦費			618,460
		應收其他			629,686
					<u>4,860,236</u>
		其他應收款			<u>—</u>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u>(1,300,116)</u>
				\$	<u>3,560,120</u>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	2,583,490
		預付費用			34,713,010
		其他			82,929
				\$	<u>37,379,429</u>

葺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葺格高級中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瓦斯電表保證金		\$	676,700
		租賃土地保證金			8,905,867
		反扣押保證金			16,951,336
		其他			128,000
				\$	26,661,903

崧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崧格高級中學

短期債務明細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種類及銀行	到期日	償還方式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信用借款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112.10.02	按月繳息， 屆期還本	2.39	\$ 550,000,000	由關係人提供 信用作為擔保	中市教小字第1000054942號
加：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61,536,586	由關係人提供 信用作為擔保	詳財報第34頁長期銀行借款 明細表之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u>\$ 611,536,586</u>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25,997,500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30,962,574
		應付保險費			4,267,169
		應付退休金			1,525,275
		應付其他			19,434,214
					<u>56,189,232</u>
		應付工程款			140,000,000
				\$	<u><u>222,186,732</u></u>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學雜費		\$	302,484,063
		預收暑期營			18,751,508
		預收制式用品費			15,520,000
		其他預收款			12,245,165
				\$	<u>349,000,736</u>

崧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崧格高級中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種類及銀行	到期日	償還方式	年利率(%)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抵押或擔保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100.03.11~113.03.11	每月償還2,500,000元，其餘到期一次償還	2.73	\$ 30,000,000	\$ 190,000,000	由關係人提供信用及動產作為擔保	中市教小字第1000002145號
陽信銀行-台中分行	111.07.15~116.07.15	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2.86	31,536,586	100,189,502	由關係人提供信用及動產作為擔保	中市教小字第1010041904號
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111.06.16~121.06.16	寬限2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48	-	29,550,000	由關係人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	中市教高字第1100103665號
				<u>\$ 61,536,586</u>	<u>\$ 319,739,502</u>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工程保固款		\$	16,279,372
		其他			400,532
				\$	<u>16,679,904</u>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民國111學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20,500,701
雜費收入	118,344,384
實習實驗費收入	774,460
電腦使用費收入	164,000
	<u>139,783,545</u>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u>837,396,903</u>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3,474,586
受贈收入	124,900,000
	<u>138,374,586</u>
附屬機構收益	<u>—</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1,802,787</u>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459,200
交通費收入	22,415,529
租金收入	15,353,706
雜項收入	1,264,023
	<u>39,492,458</u>
	<u>\$ 1,156,850,279</u>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民國111學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562,500
業務費	8,871
維護費	—
	<u>571,371</u>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38,492,225
業務費	78,608,584
維護費	16,856,856
折舊及攤銷	20,034,890
	<u>253,992,555</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308,201,656
業務費	85,519,653
維護費	8,663,609
折舊及攤銷	592,589
	<u>402,977,507</u>
獎助學金支出	<u>25,993,446</u>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業務費	155,001,413
	<u>155,001,413</u>
附屬機構損失	<u>312,702</u>
財務費用	<u>17,499,799</u>
其他支出	336,768
	<u>\$ 856,685,561</u>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與評估

民國111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民國111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故未另行出具建議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u>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u>；(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103年4月14日 台教授國字號1030038906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定之格式內容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學校{1,477,944,333}，合併{1,476,524,262}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學校{310,713,819} 合併{310,194,019} 三、舉債指數 =學校{4.76}，合併{4.76}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日期及文號(請逐筆列示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各機關之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並已依規公開預算書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中市教會字第1110065350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依規公開會計月報表？ (註：各月份月報皆以「遞送單」報送，另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另未依規於期限內報送<u>超過3次</u>者，本項檢查結果請勾「否」並加註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名稱：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葳格文理短期補習班 日期：103年6月18日 文號：中市教社字號1030046988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實際撥充學校基金\$0元，撥充比率0%。 惟學校尚未於章程訂定撥充比率，擬於112學年度修正章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此項可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12年9月26日 https://senior.wagor.tc.edu.tw/ac/1035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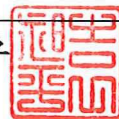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黃玉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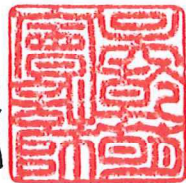
校長：張祝芬



董事長：袁昶平



簽證會計師：吳乾萌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1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註：請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吳乾萌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之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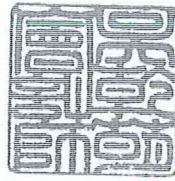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8042 號

會員姓名：吳乾萌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七八七號三十二樓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80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事務所電話：(04)226122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69155
委託人統一編號：14686093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吳乾萌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

